

#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3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1月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的公告信息。

根据《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稿）》的规定，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将于2024年11月5日届满，现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号）文件，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4,000,000股新股。其中，公司向“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2,300,000股股份，已于2016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该转增事项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2,300,000股增加到3,450,000股。

2017年3月7日-4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662,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3,450,000股减少到2,788,000股。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该转增事项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2,788,000股增加到3,066,800股。

2017年5月8日-5月2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237,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3,066,800股减少到2,829,800股。

2017年9月19日-9月2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173,3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2,829,800股减少到2,656,500股。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2018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2019年7月24日-8月2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255,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2,656,500股减少到2,401,500股。

2019年11月11日-11月2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573,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2,401,500股减少到1,828,500股。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2021年3月3日-3月2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连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30,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1,828,500股减少到1,798,500股。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2021年7月12日-7月1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连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120,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1,798,500股减少到1,678,500股。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2022年5月30

日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 1,678,500 股增加到 2,014,200 股。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6 月 28 日-7 月 5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连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 403,211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 2,014,200 股减少到 1,610,989 股。

2023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29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连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 1,136,829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从 1,610,989 股减少到 474,160 股。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011,870 元（含税）。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根据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东吴苏轴资管 1 号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终止、变更**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苏轴股票登记至东吴苏轴资管 1 号名下后 6 个月内不予解锁、6 个月后分三批解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2 个月。

2、锁定期满后东吴苏轴资管 1 号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作出决议，决定持有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形。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2 个月，自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东吴苏轴资管 1 号名下时起算，即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

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二 0 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二 0 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二 0 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二 0 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3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东吴苏轴资管 1 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四、截至本公告日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474,160 股，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02%。

公司二 0 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拟持有的股票数量为 0 股。

##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